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86 號

聯絡方式：

發文日期：

114. 11. -3

發文字號：嘉檢熙旻 114 偵 7190 字第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7190 號被告蔡○哲妨害名譽

案，應送達給被告蔡○哲不起訴處分書乙件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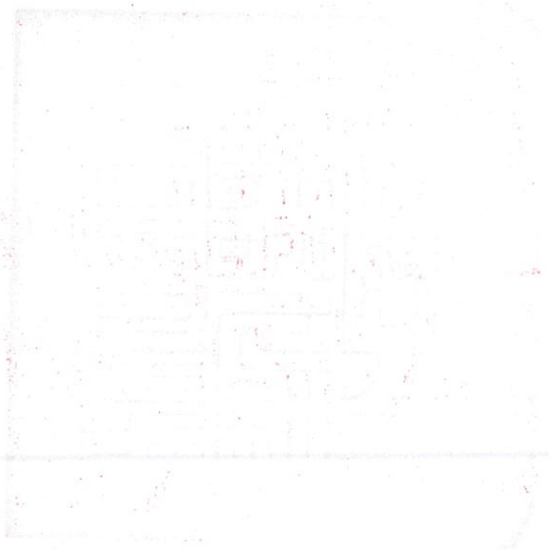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旻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向本署旻股書記官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蔡宗熙

檢察官 陳睿明 決行



11-11-11

05185

湖東縣志